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持股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21,35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该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27,49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6,654,98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不超过 9,982,47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未实施减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8 日，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327,400 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东深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函告，自 2022 年 2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开始减持，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27,4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1,356,300 | 6.42% | 非公开发行取得；21,356,300 股 |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前，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 14,728,483 股，

转增后，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1,356,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3,327,400 | 1% | 2023/2/1 2023/2/8 | 集中竞价交易 | 7.07 - 7.61 | 24,480,543.47 | 已完成 | 18,028,900 | 5.42%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以微信的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以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黄祖超先生、娄常慧先生、黄振标先生，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陈于南先生、黄利群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孙砚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编号为：2023-012)。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贷款，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向公司提供 3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以子公司的不动产：

1、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房产，面积 7931.12 平方米，证号：民房权证城字第 0005517 号。

2、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房产，面积 3866 平方米，证号：民房权证乡字第 0010046 号。

3、甘肃威龙欧斐堡国际酒庄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266666.67 平方米，证号甘(2016)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6 号。

4、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8040 平方米，证号：民国用(2004)第 979 号。

5、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62287.3 平方米，证号：民国用(2009)第 50 号。

6、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83002.8 平方米，证号：民国用(2009)第 51 号。

向银行提供抵押。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以微信的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复润先生主持。

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编号为：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贷款，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向公司提供 3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以子公司的不动产：

1、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房产，面积 7931.12 平方米，证号：民房权证城字第 0005517 号。

2、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房产，面积 3866 平方米，证号：民房权证乡字第 0010046 号。

3、甘肃威龙欧斐堡国际酒庄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266666.67 平方米，证号甘(2016)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6 号。

4、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8040 平方米，证号：民国用(2004)第 979 号。

5、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62287.3 平方米，证号：民国用(2009)第 50 号。

6、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83002.8 平方米，证号：民国用(2009)第 51 号。

向银行提供抵押。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788263593O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元凯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15 日

住所：上城区金泰商务大厦 1004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719.55 万元，净资产为 -2849.27 万元，营业收入 17520.72 万元，净利润为 -8.8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二、注销孙公司的原因、影响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威龙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上述公司清算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3-012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浙商银行、中信证券、厦门国际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2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 3M-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22 年涌薪增利安享 5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 14 天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90 天；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278 天；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14 天；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31 天。

● 现金管理产品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 3M-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债逆回购 14 天期已赎回，粤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未赎回。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信建投 | 券商理财产品 |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 3M-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000 | 4.10% | 50.55 | 90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浙商银行松江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2 年涌薪增利安享 5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5,000 | 4.00% | 152.33 | 278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中信证券 | 券商理财产品 | 国债逆回购 14 天期 | 5,000 | 3.71% | 7.12 | 14 | 保本固定收益 | 无 | 否 |
| 厦门国际张江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 5,000 | 1.40%或 3.05%或 3.15% | 12.95 | 31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 | | | | | | 20,000 | |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 3M-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BR0A1V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3)产品到期日：2023 年 2 月 13 日

(4)理财本金：5,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4.10%

(6)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2、产品名称：2022 年涌薪增利安享 5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2022YXZLAX051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3)产品到期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4)理财本金：5,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4.0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3、产品名称：GC014 国债逆回购 14 天期

(1)理财产品代码：204014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3)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 月 5 日

(4)理财本金：5,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3.71%

(6)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4、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1)理财产品编码：JGMHLA2023510790309

(2)产品起息日：2023 年 3 月 10 日

(3)产品到期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4)理财本金：5,000 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或 3.05%或 3.15%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3 年 3 月 9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池、券商理财产品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信建投(证券代码：601066.SH、06066.HK)、浙商银行(证券代码：601916.SH、02016.HK)、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SH、06030.HK)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厦门国际银行为非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3,384,419,230.42 | 3,475,888,193.52 |
| 负债总额 | 1,688,774,251.02 | 1,659,073,935.46 |
| 资产净额 | 1,695,644,979.40 | 1,816,814,258.06 |
| 货币资金 | 879,337,602.31 | 1,037,772,796.70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9 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4,662,704.18 | 408,726,884.27 |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属于合理的经营手段，能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资金来源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起息日 | 到息日 | 持有期限(天)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理财金额(万元) |
|---|---|---|---|---|---|---|---|---|---|
| 1 | 自有资金 | 杭州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半年添益 180 天 | 2022 年 04 月 27 日 | 2023 年 05 月 09 日 | 预计 377 天 | 3.50%-4.20% | 6,600 |
| 2 | 自有资金 | 中信证券 | 券商理财产品 | 粤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2 年 08 月 24 日 | 2023 年 01 月 19 日 | 计划持有 118 天 | 3.40%-4.50% | 2,000 |
| 3 | 自有资金 | 中信建投 | 券商理财产品 | 百瑞信托-瑞利稳富定开 6M-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22 年 10 月 19 日 | 2023 年 04 月 18 日 | 181 | 4.20% | 3,000 |
| 4 | 自有资金 | 杭州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幸福 99 半年添益 2012 期理财计划 |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2023 年 05 月 04 日 | 190 | 3.30%-3.80% | 2,250 |
| 5 | 自有资金 | 浙商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2 年涌薪增利安享 5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2023 年 09 月 26 日 | 278 | 4.00% | 5,000 |
| 6 | 自有资金 | 厦门国际 | 银行理财产品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 2023 年 3 月 10 日 | 2023 年 04 月 10 日 | 31 | 1.40%或 3.05%或 3.15% | 5,000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总计 | | | | | | | | | 23,850 |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回收金额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0 | 16,150 | 435.15 | 18,850 |
| 2 | 券商理财产品 | 35,000 | 30,000 | 120.13 | 5,000 |
| 合计 | | 70,000 | 46,150 | 555.28 | 23,85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7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1.28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7.91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3,85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46,15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70,000 | |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及本次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威卡威")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威卡威")、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卡威")和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威卡威")的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上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河北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在建行河北省分行办理额度为 7,5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提供担保的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秦皇岛威卡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 1 号(经营场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 121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秦皇岛威卡威 100%股权。

经查询，秦皇岛威卡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秦皇岛威卡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三季度/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218,481.67 | 236,106.91 |
| 负债总额 | 79,876.44 | 81,225.10 |
| 净资产 | 138,605.23 | 154,881.81 |
| 营业收入 | 211,363.18 | 151,790.71 |
| 利润总额 | 29,048.89 | 18,176.47 |
| 净利润 | 25,303.27 | 16,276.58 |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亿元)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亿元)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
|---|---|---|---|---|---|---|
| 北京威卡威 | 秦皇岛威卡威 | 100% | 34.40% | 1.35 | 2.10 | 9.25 |
| | 无锡威卡威 | 100% | 29.87% | 0.90 | 0.90 | |
| | 长春威卡威 | 100% | 26.97% | 0 | 0 | |
| 合计 | | - | - | 2.25 | 3.00 | 9.25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且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10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0.60%；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9.18%。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7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协议的约定，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实施工作。相关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 年 11 月 28 日，标的公司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字[2022]第 6595 号)，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验资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40C00076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森泰能源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已受让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权。其中，对应的认缴出资总额 5,256,212.00 元，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56,21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2.83 元，计入股本 5,256,212.00 元；对应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799,973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合计 1,079,997,300 元；对应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 6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本 625,414,024.00 元，累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799,973 张。

(三)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情况

公司就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证券登记证明》，上述登记工作已完成。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目前，因相应外汇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尚未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刘名雁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其余 51 名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均已支付。

(五)配套融资事项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向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015.87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全部到账。公司正就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办理登记手续中。

待上述现金对价支付及配套融资事项完成后，本次重组即实施完毕。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实施阶段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9.12%。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全资子公司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64,600 万元(包含 64,6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担保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和期限为准，该担保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
| 凤形股份 | 康富科技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 2000 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 | 54 个月 |
| 凤形股份 | 康富科技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800 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 | 54 个月 |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该全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